

关于全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标准 (试行)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全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经成本调查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收费标准。

一、定价依据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

2. 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3.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5〕510号);

4.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卫规范〔2024〕1号);

5. 巴彦淖尔市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成本调查报告。

二、定价理由

1.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是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国家、自治区多次

发文要求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明确普惠导向。通过科学合理定价，既能使服务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确保其“普惠”属性，又能引导更多社会资源进入托育领域，扩大普惠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普惠托育服务的迫切需求。

2. 目前我市托育服务市场处于发展初期，收费标准不一，缺乏统一规范的定价机制，既可能加重群众负担，也可能引发无序竞争。通过制定统一的普惠托育机构收费政策或指导价（限价），可以明确收费项目和标准，增强收费透明度，防止随意收费和价格欺诈行为，为各类托育机构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整个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定价工作严格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社会承受的原则。我委通过对多家代表性托育机构进行运营成本调查，详细核算了其在人员薪酬、场地租金、设施设备折旧、日常物资消耗、管理运营、师资费用等方面的合理成本，并适当考虑了其发展需要和微利空间。此定价旨在确保普惠托育机构在提供规范优质服务的前提下，能够弥补其合理成本并获得可持续发展能力，避免因价格过低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机构运营困难，也防止价格过高背离普惠初衷。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提供6个月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并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按托育机构设置有关规定招收2-3岁

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四、收费标准

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价格。每人每月基本服务费（不含膳食费，下同）原则上不超过以下全日制托育（不少于8小时）收费标准：乳儿班2106元、托小班1805元、托大班（含混合班）1504元。同一机构半日托（不少于4小时）收费不高于全日托相应标准的50%；计时托收费按日折算不得超过全日托标准的15%，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可参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五、收费管理

（一）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普惠性托育机构（含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在收费前要按规定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提交收费公示清单，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同时各机构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建有门户网站（公众号）的，要在网站（公众号）公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卫健、教育、市场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退费规定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应当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开具发票收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应当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托育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

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

（三）加强收费监督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托育机构的收费管理和监督，依据职责认真受理群众对托育收费的咨询、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执行时间

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3 年。试行期间，如因行业政策调整变化等实际情况，将适时调整完善；如遇国家、自治区对普惠托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